

罗定市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2024〕23号

新建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 项目（罗定段）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的发展步伐，罗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新建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项目（罗定段）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罗定市附城街道大旁街村、高峰村、罗溪村、塔脚村、同仁村、星光村，华石镇荔枝垌村、雅言村，黎少镇丽芝村，双东街道大众村、六竹村、双东村、以民村、陈皮村，苹塘镇道村村、

瑞平村、桐油村；雷滨镇湓田村、潮岭村、车田村、金滩村、思理村、雷滨村的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

本次征收罗定市附城街道大旁街村、高峰村、罗溪村、塔脚村、同仁村、星光村；华石镇荔枝埗村、雅言村；黎少镇丽芝村；双东街道大众村、六竹村、双东村、以民村、陈皮村；苹塘镇道村村、瑞平村、桐油村；雷滨镇湓田村、潮岭村、车田村、金滩村、思理村、雷滨村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 142.0505 公顷（具体以征地标界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养殖水面、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公告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六、征地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及《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罗府办〔2021〕11 号）的相关标准执行。

七、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留用地安置和

按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征地社保费计提费用标准按《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21〕5号）文规定，我市征地社保费按5.30万元/亩的18%筹集，则该征地项目总征地社保费为2032.7427万元；具体分配方式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规定时间内未能明确分配方式将按照被征地农民（16周岁以上人口）所涉人口平均分配，具体名单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

八、补偿登记办法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十、（一）附城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766-3951168（二）双东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766-3901013（三）华石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66-3351021（四）黎少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66-3486101（五）苹塘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66-3361058（六）替滨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66-3380038。

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